

ICS 11.120.10
C 10/29



团 体 标 准

T/CACM 1021.61—2018

代替T/CACM 1021.22—2017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僵蚕

Commercial grades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BOMBYX BATRYTICATUS

2018-12-03 发布

2018-12-03 实施

中 华 中 医 药 学 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497
1 范围	49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98
3 术语和定义	498
4 规格等级划分	498
5 要求	49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僵蚕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50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僵蚕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501

前 言

T/CACM 1021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分为 226 个部分：

——第 1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编制通则；

……

——第 60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木瓜；

——第 61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僵蚕；

——第 62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姜黄；

……

——第 226 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玄明粉。

本部分为 T/CACM 1021 的第 6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 22—2017。

本部分按照 GB/T 1. 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T/CACM 1021. 22—2017，与 T/CACM 1021. 22—2017 相比较，标准编号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了编辑。

本部分由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及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江苏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闻崇炜、欧阳臻、黄璐琦、郭兰萍、詹志来、魏渊、赵明、汤建、石莉、赵焯清、王笃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CM 1021. 22—2017。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僵蚕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僵蚕的商品规格等级。

本部分适用于僵蚕药材生产、流通以及使用过程中的商品规格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T/CACM 1021. 1—2016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T/CACM 1021. 1—2016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僵蚕 BOMBYX BATRYTICATUS

本品为蚕蛾科昆虫家蚕 *Bombyx mori* Linnaeus 4~5 龄的幼虫感染（或人工接种）白僵菌 *Beauveria bassiana* (Bals.) Vuillant 而致死的干燥体。多于春、秋季生产，将感染白僵菌病死的蚕干燥。

3.2

单体重量 single weight

单个僵蚕药材蚕体的质量。

3.3

50g 头数 number of units equaling 50g

每 50g 僵蚕药材中僵蚕的个数。

3.4

直径 diameter

按僵蚕样品胸腹部（即第二至第三对足处）测量。

3.5

抽样检测 sampling inspection

药材总包件数不足 5 件的，逐件取样；5~99 件，随机抽 5 件取样；100~1000 件，按 5% 比例取样；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 比例取样。每一包件至少在 2~3 个不同部位各取样品 1 份。每一包件一般取样量 50~100g。

4 规格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流通情况，对药材进行等级划分，将僵蚕分为“选货”和“统货”两个等级。再根据单体重量（或头数）、单体长度、单体直径及断面丝腺环，将僵蚕选货规格分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规格等级划分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选货	一等	本品略呈圆柱形，头部较圆，尾部略呈二分歧状，体腹面有足8对呈突出状，体节明显。表面呈灰黄色或黄白色，体表覆盖由分生孢子和气生菌丝体所形成的白色粉霜。形体饱满，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平坦，有玻璃光泽。气微腥，味微咸	每50g≤70头（或单体重量≥0.7g，长度≥3.8cm，直径≥0.6cm），抽样检测断面亮黑色丝腺环比例数≥85%
	二等		每50g 70~110头（或单体重量0.5~0.7克，长度3.3~3.8cm，直径0.5~0.6cm），抽样检测断面亮黑或棕黑色丝腺环比例数≥80%
统货		本品不分大小。腹部断面丝腺环多呈浅棕色或棕色。形体不饱满、干瘪、无丝腺环者≤5%	
<p>注1：等级可根据僵蚕头数划分，也可根据单体的重量、长度、直径值综合判定。其中，单体重量为划分时主要依据指标，样品值比表1要求值低15%可判定为下一等级；长度、直径为参考指标，其中任一项样品值比表1要求值低30%可判定为下一等级。</p> <p>注2：1977年及以后各版《中国药典》均将亮棕色或亮黑色的丝腺环作为僵蚕的重要性状特征之一。为区分增重货，各市场应对僵蚕丝腺环状况进行抽样检测。</p> <p>注3：市场中应注意蚕茧取丝后虫体经炒制成的掺入僵蚕，此类沾着或多或少的绒丝，不具备正品僵蚕的特点。</p> <p>注4：市场中应注意混有过多石灰粉以增加重量者，此类僵蚕表面污白色，被有一层白色石灰粉。体节不明显，质不坚实，折断面可见空隙，里黑绿色至黑褐色。略带石灰气，有刺鼻之感。</p> <p>注5：本部分不适用于陈货规格等级划分。</p> <p>注6：本部分不适用于断条货规格等级划分。</p> <p>注7：市场尚有僵蛹商品，注意区分。</p> <p>注8：关于僵蚕药材历史产区沿革参见附录A。</p> <p>注9：关于僵蚕药材品质评价沿革参见附录B。</p>			

5 要求

除应符合 T/CACM 1021.1—2016 的第7章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无黄僵；
- 无绿僵；
- 无虫蛀；
- 无霉变；
- 无形体不饱满；
- 无干瘪；
- 杂质不得过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僵蚕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僵蚕药用始载于秦汉时期《神农本草经》：“味咸，平，无毒。主小儿惊痫夜啼；去三虫，灭黑黹，令人面色好，男子阴痿病。”“生平泽（即颖川郡平泽，今河南禹县）。”

魏晋时期《名医别录》：“生颖川。”

南北朝时期《本草经集注》：“生颖川平泽。”

宋代《本草图经》：“生颖川平泽，今所在养蚕处皆有之。”

清代《本草崇原》：“蚕处处可育，而江浙尤多，蚕病风死，其色不变，故名白僵。”

民国《中国药学大辞典》：“白僵蚕各省均有出，但以江苏省常州府为最。”

《500味常用中药材的经验鉴别》：“主要出产于我国东南部产蚕区，主产于浙江吴兴、德清；江苏镇江、无锡等地。”

《金世元中药材传统鉴别经验》：“主产于我国太湖流域沿长江三角洲的养蚕区。如浙江长兴、德清、嘉兴、嘉善、桐乡、湖州；江苏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安徽宣城、青阳、泾县；四川宜宾、内江、绵阳、南充、广安；以及山东等地。”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僵蚕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魏晋时期《名医别录》：“四月取自死者，勿令中湿，湿有毒，不可用。”

宋代《本草图经》：“用自僵死白色而条直者为佳。四月取，勿令中湿，湿则有毒，不可用。”宋代《本草衍义》：“然蚕有两三番，惟头番僵蚕最佳，大而无蛆。”

明代《本草纲目》：“蚕，孕丝虫也。凡蚕类入药，俱用食桑者。”

清代《本草崇原》：“蚕病风死，其色不变，故名白僵。”“今市肆多用中温死蚕，以石灰淹拌，令白服之，为害最深。若痘疹，必燥裂黑陷。若疮毒必黑烂内攻，不可不慎也。”清代《得配本草》：“取僵直者为雄蚕，折断腹内黑而光亮者真。”

民国《中国药学大辞典》：“四五月间采收食桑自死僵直者佳。”

1963年版《中国药典》：“以身直、肥壮、质坚、色白、断面光亮者为佳。”

综上，僵蚕在我国产地较广，随着养蚕业的发展从秦汉、南北朝时期的“颍川平泽”，扩大至宋代的“养蚕处皆有之”，清代的“江浙尤多”，直至近代的东南部、四川及其他养蚕区。中国药典根据历史使用渊源确定家蚕4~5龄的幼虫感染（或人工接种）白僵菌而致死的干燥体为僵蚕药材的来源，但并未进行分级。本次制定僵蚕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是以本草典籍、现代文献对僵蚕药材的质量评价和市场调查情况为依据，从僵蚕药材重量、长度、直径、质地和丝腺环等方面进行评价、分级。

